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文件

梅区教字〔2019〕7号



关于对梅江区培德英语培训中心 申请终止办学的批复

梅州市梅江区培德英语培训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终止办学申请收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梅江区培德英语培训中心（2013年1月5日开办，举办者陈伟能，校长陈耀荣，培训内容为中小學生及成人英语培训，办学地址位于江南丽都中路恒泰花园A9栋8号，办学层次为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，办学许可证号144140270000091）终止办学。

请你中心持此批复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此复。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
2019年1月29日

抄送：梅州市教育局，梅江区民政局，梅江区政府副区长罗涤权同志。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
2019年1月29日印发